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获得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7月 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